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1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莊子賢律師

被告 吳忠德

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

複代理人 孫瑋澤律師（嗣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萬7,079元，及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1,29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萬7,0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7時22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在南投縣○○市○○路000號處，因無照違規行駛、起步未注意其他人車安全之過失，與訴外人梁素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梁素珍傷重死亡。原告於110年12月28日依強制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強制險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7,079元、死亡給付200萬元予梁素珍之繼承人即訴外人王政忠、王政義、王雅玲，共計204萬7,079元。因被告無照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爰

01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0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本案另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9號）民事有
04 上訴，關乎本案判決原告是否可以請求上開金額。本件希望
05 能合意停止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6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
09 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南投縣政府
1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照片、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
12 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
13 醫療費用收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請求
14 權人系統表、戶籍謄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付管理畫面等
15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
16 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
17 （見本院卷第83至119頁）查核無訛，又被告因上開行為，
18 涉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經本院以111年度
19 交訴字第6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個月確定在案等情
20 （見本院卷第127、175至178頁），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21 稽，且未據被告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起駛時應顯
26 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
27 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
28 款定有明文。另按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
29 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
30 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
31 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件事發當時係處於駕駛執照吊銷

01 期間，有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在卷
02 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被告仍於上開時、地，騎乘
03 A車違反前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
04 貿然起駛，致碰撞梁素珍騎乘之B車，致梁素珍傷重死亡，
05 被告之駕駛行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
06 為與梁素珍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
07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8 (三)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
09 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
10 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
11 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
1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
13 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
14 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5 復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16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
17 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騎乘A車肇事
18 致梁素珍發生車禍而死亡，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9 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20 賠付梁素珍之繼承人即王政忠、王政義、王雅玲醫療給付4
21 萬7,079元、死亡給付200萬元，合計204萬7,079元後，自得
22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
23 範圍內，代位行使王政忠、王政義、王雅玲對被告之侵權行
24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四)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保險法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
26 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即
27 當然取得代位行使之請求權（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王
29 政忠、王政義、王雅玲賠付共計204萬7,079元，而得依強制
30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賠付王政忠、王
31 政義、王雅玲之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王政忠、王政義、王

01 雅玲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已如前述，揆諸
02 前揭說明，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03 定，取得代位行使王政忠、王政義、王雅玲對被告之侵權行
04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故本件訴
05 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並非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9號民
06 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8
07 2條規定之餘地，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0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4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15 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7月18日送
16 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73頁），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則依
17 前揭規定，被告即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準
18 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19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
20 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保險法29條
22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4萬7,079元，及112年7月19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其餘調查證據之聲
27 請亦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
3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1,29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藍建文